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

**一、收入决算**

2017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5.18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.5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2.02亿元；车辆通行费161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483万元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21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8万元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350万元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35万元；加上上年结余8553万元，上级补助2751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5000万元，收入总计为7.81亿元。

**二、支出决算**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7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6.0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4.26亿元，增加2.38倍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4350万元；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164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96万元，下降59.23%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31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2万元，下降16.58%；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28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61万元，下降21.97%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相关支出40万元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万元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-1023万元。支出总计6.9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累计结余9096万元。